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农质安（溯）函〔2020〕29号

关于积极稳妥做好战疫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重点工作的函

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主管处（局、办、站、中心）：

当前正处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攻坚期和复工复产的恢复期，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和复工复产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农业农村部党组召开会议，强调以疫情防控为重点统筹抓好当前各项工作，确保完成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。近期农业农村部印发了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》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纳入农业农村部2020年重点工作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农业农村部党组决策部署，各地要一手抓防疫工作不放松，一手抓重点工作不松懈，为确保战疫期间追溯重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积极谋划、部署全年工作。一年之际在于春，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基础上，各地要不等不靠不缓，实事求是，精心谋划、精心部署，统筹抓好重点工作推进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做到两手抓、两手硬、两不误。各地要结合政策实际和工作实际抓

紧研究制定 2020 年追溯全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，提出切实可行措施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敢于担当、毫不松懈地做好 2020 年追溯各项工作，当前能立即推动的要迅速行动，当前不具备条件的，待疫情结束后，立即组织实施。

二、积极推进平台应用。在战疫期间，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绩效管理，加快推进国家追溯平台全面推广应用，大幅提高企业主体注册率和标志使用率。做好账号统计查验和结果通报工作，对于国家追溯平台账号尚未组织发放到位的地区，应尽快行动，做到机构类账号应发尽发，企业类账号应审尽审。充分发挥质量追溯在保安全保供给方面的作用，驰援疫区的农产品应优先考虑可追溯性，确保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全局稳定作出贡献。

三、积极推动互联互通。中央 1 号文件、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部质量安全中心 1 号文件将推进部省平台对接和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作为 2020 年重点任务，质量追溯要坚持全国一盘棋，上下联动。已申请对接的省份请严格按照平台对接总体方案、对接指南、对接标准总体部署要求，加快省级追溯平台接口开发，为与国家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创造有利条件。疫情结束后，国家中心将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业务技术对接，坚决做好对接硬任务。

四、积极探索合格证与追溯衔接机制。积极贯彻落实《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在调度总结地方经验基础上，完善国家追溯平台功能，探索推广“合格证+追溯码”模式，建立合格证与质量追溯衔接机制，减少企业重复操作，实现

质量合格承诺与全程追溯一体化运行。

五、积极推广线上服务。战疫期间，为减少人员聚集和密切接触，减少不必要的部署会议和现场检查次数，各地要转变监管工作方式，加快适应信息化工作方式，充分依托国家追溯平台和地方追溯平台线上功能，线上调度主体注册、质量追溯、基地巡查、检验检测、日常执法等各类信息，通过线上数据分析，精准定位薄弱环节和薄弱地区，对薄弱环节和薄弱地区实施定向指导和服务。

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总体部署要求，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统筹疫情防控和追溯重点工作，积极推进2020年追溯各项工作。工作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国家中心联系。联系人：质量追溯处郭征同志。电话：010-59198539；传真：010-59198550；邮箱：ncpzlzs@126.com。



抄送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、发展规划司、计划财务司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